

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

资管函〔2021〕12号

关于规范采购人代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规范采购人代表的工作，正确履行采购人职责，维护公正公平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我校采购工作实际，对招标评标中采购人代表的职责作以下要求。

一、采购人代表定义

采购人代表是指采购人从本单位选派能充分代表采购人意愿、符合选派条件、正确履行采购任务、参加项目评审的自然人。

二、采购人代表选派条件

-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；
- 在学校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；
- 熟悉政府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；
- 在以往招标评标中无违规行为；

5. 能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采购人代表职责

1. 评审前认真学习研究项目招标文件，熟知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；

2.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商务要求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；

3. 审查、评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4.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；

5. 参与确认中标候选人名单；

6.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；

7.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；

8. 评标过程中依法需要采购人代表做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采购人代表的选派

1. 采购人代表由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采购人代表条件推荐工作负责、作风正派、能履行好采购人职责的工作人员，招标采购中心依据采购人代表的条件审定、派出，同时对选出的采购人代表提出评审工作要求；

2. 如项目涉及单位较多、技术复杂或者申请单位提不出人选的，由招标采购中心依照采购人代表的条件从全校范围内确定；

3. 招标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项目需要,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。

五、采购人代表注意事项

1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依法不得获取评审报酬;

2. 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其它关系,应当向招标采购中心提出回避;

3. 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的组长;

4. 评标过程中,采购人代表不能作出倾向性、误导性的发言;

5. 采购人代表不得有“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情形;

6. 采购人代表依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及评分有关规定打分,不得打出畸高、畸低的重大差异分;

7. 采购人代表对评审过程和结果做好保密工作,严禁泄露评审过程及评审资料;

8. 对采购人代表有违反招标评标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,一经发现并核实,按法律规定对采购人代表进行追责。

六、本通知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资产管理处

招标采购中心

2021年7月5日